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应用系统业务运维服务费-第 1 包：实体店合规经营监管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服务方：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2 月



2026 应用系统业务运维服务费-第 1 包：实体店合规经营监管服务合同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的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应用系统业务运维服务费-第 1 包：实体店合规经营监管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以 BJJQ-2026-048-01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1 号楼 邮编：100050

法定代表人：安江红

联系人：丁香

联系电话：010-63199939

电子邮箱：dingx@bjlot.com.cn

乙方：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丰台体育中心羽毛球馆 106 室

邮编：100166

法定代表人：刘洪伟

联系人：杨雪峰

传真：010-58678937

联系电话：010-58678788

电子邮箱：yangxuefeng@greatgate.com.cn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内容及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补充协议中针对中标方案及合同正文进行了补充及更改，应以后续补充和更改的内容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时，应适用如下文

件进行解释，文件解释时适用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性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

- 1) 甲方发布的磋商/招标文件（如有）/需求文件（如有）/需求描述；
- 2) 乙方提交的需求反馈文件，如中标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书（如有）、澄清文件（如有）；
- 3) 本合同书正文；
- 4) 本合同附件（如有）；
- 5)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6) 乙方在需求反馈文件基础上后续提交的具体项目执行方案。

第一条 服务主要内容（不低于以下需求，以最终中标方案及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1.1 服务内容

乙方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实体店视频采集服务

乙方需要保证部署在实体店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可以正常使用，实体店的视频采集设备维护数量不少于 2654 家，其中视频设备需要满足视频数据存储 30 天。

（二）监控系统需求

1. 管理平台

管理平台提供监控管理功能，主要有视频监控，行为监控，异常监控，实体店分布四个主要功能组成。视频监控主要是通过管理平台调取特定实体店的视频，并可以下载视频。行为监控主要是通过管理平台调取实体店的交易行为。异常监控是通过管理平台调取实体店的异常行为。

管理平台需要提供以下功能：提供实体店信息管理功能，这部分功能主要是对实体店的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导入和查询；需要具备预警参数设置功能，这些参数包括终端在线情况，缴款异常情况等等，根据预警参数将异常行为进行统一预警。

2. 远程巡视系统

可以通过实体店视频监控设备实时对实体店进行巡视，对所接入的视频采集设备匹配 30 天视频云存储服务。根据需要下载指定实体店 30 天以内的视频数据文件。

3. 实体店代销者手机端系统

乙方需要提供实体店代销者手机端应用，该应用需要与甲方实名账户对接，兼容安卓系统与 ios 系统。彩票实体店代销者可通过手机端查看店内的实时视频监控及交易数据信息。

4. 彩票销售系统进行对接

与甲方的彩票销售系统进行对接，为彩票交易系统提供实体店视频监控摄像头实时在线状态。彩票销售终端开机时自动检测彩票实体店视频监控摄像头的在线状态，对离线状态的实体店采取限制销售的方式（离线参数可以配置）。另外系统需要支持实体店白名单，避免因实体店视频监控摄像头故障等特殊情况影响彩票实体店的正常销售。

（三）运维服务

1. 实体店监控设备技术支持

实体店内的视频设备损坏且无法维修，乙方需要提供符合系统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来替换实体店内的设备，同时负责安装部署以及相关调试工作，保障实体店内的视频监控服务正常运行。

2. 乙方需要为实体店提供店内视频采集设备运维服务，包含撤机、挪址、新增实体店的视频采集设备安装维护（含：视频采集设备维修、翻新、网线、电源线、辅料等）。

3. 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安全防护服务、系统需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

（四）维护要求

1. 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内，提供视频采集设备的使用咨询、安装调试、故障排除、网络配置及全市实体店视频采集设备安装部署及迁挪服务。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需要对系统提供定期巡检的服务，并形成有效记录。

3. 乙方在收到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设备故障解决、在收到迁挪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视频采集设备的迁挪，确保视频采集设备正常运转。

4. 服务期限内，视频采集设备若出现非人为故障与损坏，乙方应进行免费维修；若设备出现人为故障与损坏，乙方应根据设备实际价格，向实体店提供有偿服务，并开具维修服务发票。

（五）应急响应需求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要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及时对甲方视频监控系统故障及视频采集设备故障提供应急响应的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及时的维护和维修工作，积极响应甲方关于维护工作的要求，及时解决处理系统故障问题。对于通过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复杂问题，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应在 3 个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第一时间对系统进行处理，使系统重新恢复运行。

（六）其他需求

1. 乙方需要在签订合同后 2 周内与原服务商完成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包括：视频采集设备云存储的采购，监控系统的维护工作，监控设备的维修、挪址安装，相关网络设备、服务器的调试等。

2. 乙方需要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变化，并根据需求及时安排系统的变更，整个过程需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需要在甲方的安全月及重保期响应甲方的要求，及时做好安全风险排查，并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值守。

4. 乙方需要针对每次重大事件，根据甲方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供相应的总结报告，报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

5. 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总结报告两份，在第二次付款前以及支付尾款前，分别制作服务总结报告（报告至少包含工作记录、工作成果、工作底稿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表格、数据、视频等形式）供甲方验收。

以上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应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最终中标方案为准。

1.2 服务标准

乙方承诺：

(1) 提供的系统、软件及补丁为正版软件，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稳定性能和安全程度均符合市场同类产品的标准。

(2) 提供的检修、维护、排除故障、系统修复及补丁安装服务均足以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3) 提供巡检服务应针对系统包括相关配套软件等进行全面的检查；

(4) 提供数据服务时所保留的数据备份及相关载体，应妥善保管，直至合同期满，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拷贝或进行数据移交，并根据甲方指示处理乙方存储的相应数据及相关载体。

乙方服务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中标方案基础上还需提交具体执行及细化方案的（该方案为中标方案的细化方案，相关要求不得低于中标方案的要求），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并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当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且最终提交时间不得超出上述期限，否则乙方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较早到达的一个：

(1)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期内乙方需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2) 根据本合同 13.3 条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26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以下称“合同总价”）；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2 本合同总价，甲方分 3 次向乙方支付。

3.3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 2026 年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634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肆仟元整），作为首付款；

3.4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中期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同总价的 30%，¥3804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肆佰元整），作为中期款。

3.5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20%，¥253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作为尾款。

如因财务安排，甲方提前于前述日期支付尾款，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3.6 若出现 13.3 条中（4）（5）的情况，甲乙双方同意按实际发生的服务结算服务费用，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甲方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3.7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项目尾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开具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126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提交给甲方（如《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可能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届满，则乙方应在旧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开具与旧保函要求一致的新保函并提交甲方，以保证保函的有效期限足以延续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支付全部尾款，或选择自行扣除旧保函中的全部金额）。项目活动验收未通过，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相对应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扣除后不足

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赔偿。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3.8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9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89441D

3.1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7113510182600014624

3.1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项目验收

4.1 乙方应对照标书、中标方案及项目相关方案的内容及要求，在第二次付款前以及支付尾款前，分别制作服务总结报告（报告至少包含工作记录、工作成果、工作底稿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表格、数据、视频等形式）供甲方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4.2 如乙方遇特殊情况希望延迟提交项目成果，须在合同或方案规定的提交日之前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此情形下，延迟的时间视为乙方未按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提交交付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本合同项下及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其他工作。

5.2 甲方有权调整项目需求，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及管理，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视检查情况要求乙方进行相应

的整改或采取扣减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如甲方针对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所涉资金进行审计，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配合。

5.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

5.6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义务

6.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6.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6.3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

7.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7.2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义务

8.1 针对合同第 5.1 条，乙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应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

8.2 针对合同第 5.2 条、5.3 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日内执行整改完毕。乙方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协议，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8.3 针对合同第 5.4 条，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合同所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8.4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或其他工作条件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8.5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8.7 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任务，应按照甲方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甲方也可以按照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主动要求乙方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认可。

8.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已经确定的专家及其他项目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团队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人员代替。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8.9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自行负责人员及财产安全，产生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避免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接受委托履行本合同所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投标方案、服务方案、成果文件以及形成此文件的过程文件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决定对于上述文件及其成果是否署名以及署名的方式。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9.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9.3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关于甲方的任何种类的知识或关于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有且具有排他性的财产。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0.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确保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2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如乙方出现任何逾期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未按时提供各阶段服务成果及验收报告，或整改超过指定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未履行的服务内容或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重新履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因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彩票公益性造成不利影响、引起重大投诉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等）；

(2) 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 2 次仍不合格的；

(3) 未提交报告/成果，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报告/成果，或报告/成果最终未

通过验收的。

(4) 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及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5) 违反本合同第8.1条、8.3条、8.8条，拒不履行关联工作；拒不配合甲方审计；擅自撤换经甲方确定的团队人员，或拒绝替换甲方要求替换的团队人员的。

11.4 乙方擅自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或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或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在服务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尽全力处理，以降低对甲方及体育彩票行业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7 除上述条款列举的情形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保证或违反合同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8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一切素材、资料及报告(包括未完成部分)。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未提供服务及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所对应的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确定/按照未提供服务及未通过验收服务天数占合同期限总天数的比例计算。

11.9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或者在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继续支付。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11.10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11.11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且付款条件齐备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30 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 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2)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 (3) 合同履行期届满且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4) 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或预算调整，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双录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4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

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的履行期。

14.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具备送达条件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壹式 伍 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已经向对方通知的其它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信件寄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信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应用系统业务运维服务费-第 1 包：
实体店合规经营监管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丁青

签订日期：2026.2.26

乙方：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杨雪峰

签订日期：2026.2.26